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本公告乃由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刊發。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59,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及82,000,000份股份獎勵（「股份獎勵」），以認購合共141,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59,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82,000,000份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0.065港元，即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元0.060；(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
股份獎勵之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060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日行使。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歸屬於承授人。
表現目標：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股份計劃之目的為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將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乃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即使並無額外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仍可將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獎勵及激勵承授人致力促進本集團成功，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之承擔，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須受股份計劃條款規限。股份計劃訂明，在下列情況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告失效：(i)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ii)承授人有任何破產、無力償債行為，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iii)違反股份計劃。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

在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當中，以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乃授予本公司下列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股份獎勵數目
郭建聰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9,800,000	2,200,000
劉建漢先生	執行董事	19,800,000	2,200,000
余蓮達女士	執行董事	19,800,000	2,200,000
李富堃先生	市場發展經理，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	2,200,000
李賦友先生	合規助理，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	2,200,000

向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或獎勵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條項下1%個別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或獎勵超過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0.1%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於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8,6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劉迦南女士

錢雪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內。